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属高校：

为做好 2026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单位自主。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本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在备案后的评审计划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二）公开透明。事业单位应及时将备案后的评审计划在单位进行公开，落实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五公开”制度，接受单位职工和社会监督。

（三）分级管理。市直事业单位的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示；县（区）所属事业单位评审计划经县（区）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示。

（四）强化监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共同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开展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备案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明确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河南

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若干政策的通知》（豫人社〔2023〕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5〕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评审计划备案。

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及自由职业者直接申报评审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计划备案。

三、备案程序

（一）单位确定计划。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及未来2年拟申报评审计划。当年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事业单位，不报备年度评审计划。近年来涉及重塑性改革或其他原因未完成岗位设置或变更的事业单位，需及时完成岗位设置或变更后再报备年度评审计划。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计划，按照市分配名额申报相应的正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事业单位本年度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限制，在相应空缺岗位内依据岗位条件及聘用有关政策予以聘任。

（二）主管部门核准。事业单位评审计划确定后须报主管部门核准，核准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可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自行决定逐年逐步到位或

一次性使用。

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底。

(三) 备案方式和时间安排。今年我市采取纸质备案和网上备案同步进行的方式。

1. 纸质报备。备案单位需提供：

(1)《2026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

(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见附件 1)；

(2) 2026 年度最新的《信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加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股印章及主管部门公章)；

(3)《2026 年度信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3)，该表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填写，以正式文件形式备案。

2. 网上报备。在纸质备案材料审核确定后，各单位需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报评审计划，上传以下材料：本单位《2026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2026 年度最新的《信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加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股印章及主管部门公章)原件及其他必须上传的相关材料。

请各单位在系统中填报评审计划时，将岗位设置聘用备案表和评审计划备案表做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系统中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纸质表单位名称要填写规范，与系统中单

位名称一致。如单位更名，应在系统中及时修改单位名称后再上报评审计划。

3. 时间安排。市直事业单位（包括市属高校、党校和科研院所等）和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截止时间为7月30日。

（四）备案结果公示。事业单位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上网公示，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的依据。各单位应及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单位职工及社会监督。年度评审计划备案一次完成、一次上网公示，公示后不得再行调整。

四、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实行总量控制和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相结合。在以往国家核定基数的基础上，结合各地教师队伍规模、整体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按一定比例确定各地推荐数量（见附件2）。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其中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人员（须公示），不得超过当地推荐总人数的30%。

五、评审时间安排

2026年市直及各县（区）有关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晋升评审计划一次性上网公示后，各类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中

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在 11 月底前完成；市评的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在 9 月底前完成；省评的中高级职称评审时间以省厅文件为准；市属高校可以自行安排开展 2026 年度自主评审有关工作，保证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任务。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队伍建设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涉改单位或机构编制事项有变化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变更岗位设置方案，并依照最新岗位聘用情况进行申报。不得违反规定无空缺岗位申报评审计划，不得只评不聘（评聘分开系列除外），已经评审通过且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必须按规定聘任到相应岗位，或按照有关要求核减空岗数。

（二）落实审核责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切实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性条件。同时，要加强管理和审核，督促用人单位正确行使自主权，推动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及时上网一次性公示，对未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不予备案，对逾期未按规定报备的视为单位当年不申报职称评审计划。

本年度的评审计划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跨年度报备。

- 附件： 1. 2026 年度信阳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
2. 2026 年度信阳市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推荐数
3. 2026 年度信阳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称科)

附件 1

2026 年度信阳市事业单位职称 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数				现有正式 职工人数			专业技 术人数
专业技术 岗位	层级	应设置 比例 %	设置数	已聘任 比例 %	聘任数	空岗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事业单 位申 请评 审计 划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_____年					
	第二年	_____年					
	第三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单位行政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6 年度信阳市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推荐数

单位	推荐数量	单位	推荐数量
市 直	4	息 县	3
浉河区	4	淮滨县	3
平桥区	3	光山县	3
罗山县	3	商城县	3
潢川县	3	新 县	2
固始县	4	羊山新区	1
合计	36		

备注：1.结合各地教师队伍规模、整体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按一定比例确定各地推荐数量。

2.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不得超过全市推荐总人数的 30%。

3.各县区应认真结合相关政策规定，依据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资格、业绩等条件进行优中选优，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若因推荐环节存在问题导致举报、投诉或信访，经调查核实，扣减所在县区下年度正高分配数额。

附件 3

2026 年度信阳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汇总表

主管单位（行政盖章）

县（区）人社部门（行政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正式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技术岗位									单位评聘计划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				
					正高			副高			中 级			正高	副高	中 级	正高	副高	中 级					
					设置数	聘任数	空岗数	设置数	聘任数	空岗数	设置数	聘任数	空岗数											

注：1. 此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填写后上报，事业单位直接填报上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2. 备注栏注明单位性质，如事业单位性质（技术类、管理类、服务保障类等），医院的等级（三级、二级等），学校应注明学校类别，如省、市示范性学校（幼儿园）、中、小学等。

3. 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加盖行政章，不加章一律退回。